

海 事 處

船舶事務科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電話號碼：(852) 2852 4510
傳真號碼：(852) 2545 0556

網站 Web Site: <http://www.mardep.gov.hk>
電郵地址 E-mail: ss_css@mardep.gov.hk
貴署檔案 Your Ref.: ---
本處檔案 Our Ref.: SD/S 800/1



MARINE DEPARTMENT

Shipping Division

24/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No.: (852) 2852 4510
Fax No.: (852) 2545 0556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和船級社

先生／女士：

香港註冊船舶因港口國監督的行動而滯留的最新資料
及最常導致船舶滯留的缺陷檢查清單

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共有 37 艘香港註冊船舶因港口國監督採取干預行動而滯留，當中 17 艘船舶因澳洲海事安全局的行動而滯留，5 艘因美國海岸警衛隊的行動而滯留。

就上述滯留個案，現特致函告知，根據港口國監督人員的記錄，最常導致船舶滯留的缺陷涉及擋火閘、防火擋板、固定滅火系統、應急消防泵、救生艇、救助艇、緊急發電機、後備電池、空氣管和垃圾，而在某些情況下，全部缺陷會總結為在保養、主要船上作業或應急準備方面嚴重不符合《國際安全管理規則》。

為免再有香港註冊船舶滯留，海事處就上述最常導致船舶滯留的缺陷制訂了一份詳細清單（見附件）。在船舶進入任何港口（特別是澳洲及美國港口）前，船長務請按指引進行檢查，以免船舶因該等缺陷而滯留。

如發現有缺陷，船長和管理公司應從速進行合適的糾正行動或安排臨時維修，盡力於最短時間內糾正所有缺陷。如在進入任何港口前發現船舶有任何潛在問題或任何未能修理的設備或機械故障，船長或管理公司應盡快通知海事處、當地港口當局和船級社（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以避免滯留。

We are One in Promoting Excellence in Marine Services 同心協力，促進卓越海事服務

如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聯絡貨船安全組：

電話：(852) 2852 4510

傳真：(852) 2545 0556

電郵：ss_css@mardep.gov.hk

海事處處長

(高級驗船主任／貨船安全組楊布光
〔網站副本無須簽署〕代行)

連附件

2015年8月4日

附件

201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 在港口國監督檢查中香港註冊船舶上 最常發現引致船隻滯留的缺陷檢查清單

1. 擋火閘和防火擋板

缺陷

- a) 機房鼓風機的擋板沒有關閉；
- b) 四個機房通風扇的擋火閘無法有效關上；
- c) 右舷前機房的擋火閘故障；
- d) 機房通風扇的擋火閘無法操作，有孔洞／銹蝕破損；以及
- e) 煙囪擋板無法操作，有孔洞／銹蝕破損。

檢查要點

- a) 通風擋板和擋火閘移動順暢，所有零件均已裝好；
- b) 擋火閘和防火擋板的結構良好，邊緣沒有銹蝕破損；
- c) 百葉式擋火閘已經測試，以確保百葉窗接觸良好和功能正常；
- d) 機房、貨艙、起居艙和控制站的通風器外殼沒有腐蝕或銹蝕破損，其內擋火閘運作良好；
- e) 操縱手柄和制動器運作狀況良好，開啟／關閉位置妥為標示，並且在消防及安全圖上適當地標示出使用有關擋火閘的艙間；
- f) 船員熟悉如何操作擋火閘和防火擋板，其測試程式載於船隻的定期維修系統和／或安全管理系統；
- g) 應指派人員負責維修和檢查擋火閘和防火擋板，並應測試擋火閘和防火擋板的現場和遙距操作；以及
- h) 船隻的指定訓練手冊應包括擋火閘和防火擋板的操作和測試程式，而定期火警演習應包括測試通風系統。

2. 固定滅火系統

缺陷

- a) 消防泵的管道壓力不足；以及
- b) 在測試用作冷卻、防火和保護船員的灑水系統有否故障時，通往右舷歧管的主管路銹蝕約五英呎，以致無法維持整個系統的壓力。

檢查要點

- a) 在受保護的處所有工作持續進行時，基於安全理由，船廠經常切斷固定滅火系統。船員進行啟航前檢查時，務須確保系統可以運作；

- b) 特別在乾塢檢驗或維修後，應適當地使船隻的固定滅火系統回復運作。此檢查應在完成所有測試和維修後進行；應檢查獨立管道和配送管道系統，如可吹氣通過管道，應格外留意其密封性；亦應檢查致動器臂、閥門、相關硬體及其他用作妥善裝嵌和保持密封性的駁喉；船上應備存記錄；
- c) 控制閥和釋放站應有正確的標記，標示使用系統中該等部分的艙間；
- d) 管路狀況正常，沒有滲漏或嚴重腐蝕；
- e) 定期以吹氣測試或水流測試檢查喉管；
- f) 已檢查二氧化碳瓶的水準和重量，氣瓶沒有銹蝕破損；船上備存有效檢查證書或檢修報告；
- g) 定期測試氣體釋出聲響警報器；以及
- h) 水霧系統維持自動模式，供水閥門保持開啟。

3. 應急消防泵

缺陷

- a) 應急消防泵無法運作；
- b) 應急消防泵無法按要求運作；
- c) 應急消防泵故障；以及
- d) 應急消防泵無法給消防喉管加壓。

檢查要點

- a) 應急消防泵維持正常運作狀況，並且定期進行測試，以確保：
 - i) 起動注油泵有效，能正常吸入海水；
 - ii) 達到及保持規定的喉管壓力；
 - iii) 壓力錶可運作；
 - iv) 消防泵沒有滲漏和腐蝕；
- b) 操作須知已經張貼，以便參考；
- c) 燃油櫃內儲存足夠燃油，以供應急消防泵柴油機使用；
- d) 船員熟悉操作程式；
- e) 消防管路沒有腐蝕或銹蝕破損；以及
- f) 消防管路和消防喉沒有滲漏。

4. 救生艇和救助艇

缺陷

- a) 船員無法放下救生艇；

- b) 左舷救生艇的船身有裂縫；
- c) 左舷救生艇的降落佈置沒有妥為保養、前輪子／吊鈎沒有適當地對準吊艇架；吊鈎釋放系統（左舷）的靜水壓力聯鎖的鎖針被卡著；吊鈎釋放系統（左舷）的電纜保護物料有裂縫；吊鈎釋放系統（右舷）經改裝；指示與系統不符；
- d) 右舷救生艇的承載釋放裝置故障；
- e) 船隻沒有按安全管理系統的規定報告救助艇的損毀情況和液壓喉管的滲漏情況；
- f) 救助艇的吊艇架故障；吊艇架於2015年3月13日發生故障，沒有證據顯示船旗國、船級社或港口國已收到有關故障通知；
- g) 在測試中（救助艇演習），吊艇架把救助艇吊回其船上位置時，吊索斷裂（已腐爛），結果救助艇墮入水中並且受損；
- h) 救助艇舷外引擎故障；以及
- i) 救助艇的遙控鋼絲失靈，船員無法釋放吊鈎以使用救助艇。

檢查要點

- a) 應檢查救生艇和救助艇的結構（船體完整性、座位／橫座板、底板、釋放吊鈎與船隻的連接位、釋放裝置、舵柄／舵樞）是否妥為保養，並且沒有銹蝕破損、腐爛或損毀；
- b) 推進引擎運作狀況良好，並定期進行操作測試；
- c) 已檢查救生艇和救助艇的庫存或設備是否足夠，並檢查其到期日和狀況；
- d) 救生艇和救助艇按規定降落及從吊鈎釋放，以確定釋放裝置狀況良好；
- e) 已檢查降落設備，以確保操作狀況良好，並且已進行操作測試；
- f) 已檢查降落設備有否銹蝕破損，並檢查其升降及制動功能是否正常；
- g) 已檢查輪子和活動裝置有否耗損；
- h) 在需要時檢修和更換鋼纜和吊索（每隔不超過五年一次）；
- i) 限位器和絞車已作測試；
- j) 承載釋放裝置正常運作，並適當地重置。
- k) 承載釋放裝置進行拆檢，並每隔不超過五年由認可維修站進行一次負重測試；
- l) 以工作語言寫成的降落指引清楚張貼在應急照明燈下；以及
- m) 按《SOLAS公約》的規定每週和每月進行檢查。

5. 應急發電機

缺陷

- a) 應急發電機沒有自動起動及連接應急配電板；以及
- b) 應急發電機無法自動連接配電板。

檢查要點

- a) 保養和測試計劃應包括檢查液位、更換潤滑油、冷卻劑和燃料，以及測試自動起動系統，包括主要（電池）和次要起動裝置；
- b) 定期測試應急發電機的運作，可令機件運作性能保持最佳水準。船上應備有空氣、油和燃油備用過濾器，供隨時使用；
- c) 定期實施保養和測試發電機計劃，避免發電機繞組因水分過多發生故障。如裝設有防止水分冷凝的加熱器，亦應予檢查；
- d) 定期起動並運行應急發電機；發動機應保持運作直至溫度穩定至少10分鐘。屆時發動機部件已經潤滑，可防止氧化，整體功能亦得到驗證；以及
 - i) 檢查以確保發電機提供所需電壓、絕緣狀況符合標準，以及按需要連接應急配電板；
 - ii) 確認燃油櫃的油位；
 - iii) 測試燃油櫃速閉閥（如已裝設）；
 - iv) 船員熟悉操作程式；以及
 - v) 張貼以工作語言寫成的操作指令，以供參考。

6. 後備電池

缺陷

- a) 供GMDSS無線電設備使用的備用電源（DC24V電池）發生故障。

檢查要點

- a) 檢查電池以確保完全充電；
- b) 電池電纜和電池終端保持清潔，無腐蝕。在適當情況下，檢查比重和電解液水準。所有電線應緊密接駁，且無腐蝕或損壞；
- c) 電池進行實際載荷測試，直接連接受保護裝置，以確定運作良好；以及
- d) 甲板高級船員熟悉GMDSS無線電設備切換主要電源及備用電源（電池）的程序。

7. 空氣管及天然通風口

缺陷

- a) 壓載艙風兜缺陷11處（艙艙4處、壓載水艙6處及船首尖艙1處）以及孤立墊圈6個。

We are One in Promoting Excellence in Marine Services 同心協力，促進卓越海事服務

檢查要點

- a) 空氣管（或風兜）妥善保養，狀況良好，並進行內外檢查確保穩妥：
 - i) 艙口圍板和頂部狀況良好，無嚴重腐蝕或破洞；
 - ii) 空氣管頭內的浮體狀況良好；
 - iii) 空氣管頭的螺栓齊備；
 - iv) 金屬絲網或網孔狀況良好；以及
- b) 天然通風口（如鵝頸式通風筒）妥善保養，狀況良好：
 - i) 艙口圍板和頂部狀況良好，無嚴重腐蝕或破洞；
 - ii) 關閉裝置的風雨密性狀況良好；以及
 - iii) 墊圈和夾緊裝置（如螺栓，螺母）齊備妥當。

8. 堆積垃圾

缺陷

- a) 船尾台積聚垃圾；
- b) 未有按《防汙公約》附則IV規定作垃圾記錄，且將未分類垃圾存放在非垃圾管理計劃的認可範圍；
- c) 廢物的存放不符垃圾管理計劃；
- d) 機房（第三甲板）堆積大量垃圾及油碎布；以及
- e) 尾樓甲板積聚大量以塑膠袋裝載的垃圾。

檢查要點

- a) 所有垃圾應留在船上，並使用港口設施處置；
- b) 所有船舶須展示標誌或公告牌，提供有關垃圾法例的資料。公告牌應置於產生廢物地方的當眼處，讓船上人員清楚看見；
- c) 所有船舶必須備有垃圾管理計劃，載列收集、存放、處理和處置垃圾的程式。臨時存放的廢物不得堵塞通道、帶來火災的風險、或在遇風時可能被吹翻在船舷上；
- d) 配備垃圾處理設備（如壓縮機或焚化爐）的船舶應進行操作測試，定期檢查；以及
- e) 所有船舶必須備存垃圾記錄簿，並在其上記錄每次焚燒垃圾、在海上處置垃圾或垃圾處理設施收據的相關細節。記錄簿應保存在船上最少兩年，可供港口國監督機構查閱。